

## 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徐国忠、徐彬、沈惠萍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徐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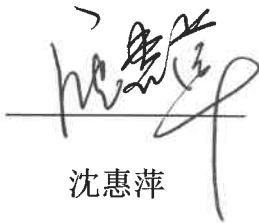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：



徐国忠



徐彬



沈惠萍



徐玲

2025年 2月25日

## 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：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  
徐国忠

2025年 2 月 25 日